无锡江南奕帆电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无锡江南奕帆电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21年8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21年第五次会议、第三届2021年第三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,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,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:

一、202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

根据公司2021年半年度财务报告,公司2021年上半年度实现净利润30,369,235.61元,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214,371,341.98元,截至2021年6月30日,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244,740,577.59元。(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)

鉴于公司当前稳健的经营以及未来良好的发展前景,为更好地回报广大投资者,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、保障公司正常运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,公司董事会提出202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:

以公司当前总股本37,333,500股为基数,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元(含税),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7,466,700元(含税),不送红股,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在202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,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,公司将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,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相应调整。

二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,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

三、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

(一) 董事会审议情况

董事会认为,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,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,利润分配预案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,充分保护了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公司董事一致同意公司202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将该议案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:公司202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,同时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,符合公司现行实际情况,与公司业绩成长性匹配,有利于公司的稳定发展,符合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,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,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2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,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监事会审议情况

2021年8月27日,公司第三届监事会2021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监事会认为,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2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发展规划相匹配,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,符合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,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,有利于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在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,公司严格控制知情人的范围,告知相关知情 人应履行保密义务和严禁内幕交易,对知情人进行了备案登记。

五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须经股东大会审议,审议结果存在不确定性。敬请广大 投资者谨慎决策,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三届董事会2021年第五次会议决议:
- 2、第三届监事会2021年第三次会议决议;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1年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无锡江南奕帆电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8月30日